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設計乃為附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成立市場。尤以沒有過往盈利記錄及沒有任何責任預測未來盈利的公司也可在創業板上市。再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之行業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而產生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性及其他特點，故較適合專業人士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受較大市場波動影響亦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一個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訊息之方法為透過聯交所之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法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資訊，彼等須登入創業板網頁。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管理層簡歷	9
董事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家和 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羅昌柱 行政總裁

王世文

Cho Hui Ja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

黎孟龍

蔡滿基

合規主任

羅昌柱

公司秘書

沈凱聯

授權代表

羅昌柱

沈凱聯

合資格會計師

沈凱聯

審核委員會

勞恒晃

黎孟龍

蔡滿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

鱷魚恤大廈 1 期 1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Korea Exchange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A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核數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quasarcomm.com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為中國流動電話業多產年。

中國居民的購買力改善及人民幣升值均為推動中國流動電話業增長的重要經濟因素。根據 eMarketer 的估計，大約 25% 的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是年齡範圍介乎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間。當這批有強大購買力的年輕歲組群轉換傳統手機時，他們經常找尋有精緻功能及超薄輕巧的智能電話取代。為著切合這批年輕人士的購買模式及要求，國外流動電話製造商已經投放大量資源於流動電話的設計及多媒體功能以縮短智能電話產品的週期加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幫助以瞄準此一市場的講究需求。估計國內流動電話製造商為著要維持其市場份額亦將會跟隨同樣策略。

中國信息產業部部長王旭東指出中國對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行奧運之前推出 3G 服務仍然樂觀。因此，預期中國的電訊管理機關將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於二零零七年順利推行 3G 項目。根據 Analysys International 估計，在未來六年主要 3G 裝置投資總金額將會為 3,105 億元人民幣。國外流動電話巨人及國內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均承諾將會於中國投放大量資金發展 3G 準備迎接即將來臨的 3G 年代。相信 3G 的高速發展將會成為未來中國市場的聚焦點。

在大城市如北京、深圳及廣州，流動電話用戶的增長數量開始放緩，因為這些城市滲透率非常高相對於農村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極低。中國的農村市場與西部地區的大城市有很大差別；中國的農村家庭通常共用一條固網電話線或一個流動電話。有鑑於此通訊工具的短缺，目的為通過固網電話及流動電話接通每一條鄉村的「Cuncun Tong Project」，已經推行作為十一·五規劃項下電訊發展計劃的一部份。兩家國內的電訊營運商，中移動及中聯通，均已看準此機會並已經在農村地區建立廣泛的推廣和分銷渠道且初見成效。

總括而言，因為地域位置不同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行為亦有差異，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且充滿動力。預期快將出台的電訊法例將會為流動電話業的公平競爭及營運創造環境。普遍認為中國流動電話業於二零零七年仍然樂觀並會在未來維持雙位數字的增長率。我們因此很有信心在行業的另一個發展期期間，中國的流動電話業將會再次興盛。我們亦很有信心本集團會看準不時出現的每一個機遇，並致力為我們的股東提高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港幣 250,523,000 元的營業額，下跌 8.49%，（二零零五年：港幣 273,760,000 元）。然而我們在本年度最後兩個季度錄得港幣 150,559,000 元之收益，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 10.54%（二零零五年：港幣 136,199,000 元）。持續經營業務於去年首兩個季度的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本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持續合併；及(ii)中國流動電話業的熾熱競爭。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港幣 6,224,000 元的盈利，下跌 3.32%，（二零零五年：港幣 6,438,000 元）。該下跌乃由於去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港幣 2,989,000 元的收益，並為一筆一次性的額外款項。因為此原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經調整利潤為港幣 3,449,000 元。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調整利潤上升 80.46%。利潤急劇增長主要由於 (i) 本集團有固定的客戶基礎；(ii) 有效的成本監控。連續兩年的盈利增長及整體盈利上升提示本集團已重回正常軌道，並將會致力維持增長動力。

雖然中國流動電話業競爭熾熱，本集團仍然可以通過向客戶出售優質的流動電話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以提升其毛利率；以及銷售較高邊際利潤的零部件以變更產品混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出售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Korea Ltd.（「思拓韓國」）時，由於業務合併及人力資源重組的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得到進一步的改善。除出售虧損業務之外，由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的虧損，本集團亦可以維持盈利並連續兩年處於增長勢態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

營運回顧

東莞市晶捷電訊產品有限公司的收購最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有最佳利益。本集團現仍會主動識別其他機會，以優化生產程序的品質監控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兩位新客戶訂定兩項認購協議，大約籌集得總數約港幣 11,208,000 元的資金。該筆資金已經全數用作加快本集團增長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低任何不必要可能產生的財務成本。

由於本年度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與此同時確保未來產品及交付我們顧客服務的質量。

展望

我們對中國流動電話市場很有信心。中國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市場，在過去數年流動電話客戶數量不斷增長。

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統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的數量達到 461,000,000 戶，較二零零六年初增加 68,000,000 戶。eMarketer 已經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流動電話用戶將會達到 635,000,000 戶。所有這些統計提示，於中期而言，中國流動電話業大有作為。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 KTIC M&A Inc.，訂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購買 KBT Mobile Co., Limited（「KBT」）22.49% 股份。KBT 為一家有能力發展 3G 流動裝置的南韓公司。此舉可利
用在此地區的潛在商機。聯合 KBT 發展 3G 流動裝置的先進技術與本集團現有中國固定的客戶基礎一起，本集團將可以通過建議收購組成聯盟以迎戰未來中國的 3G 年代。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須經各方商議後作出若干之更改而所建議的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完成。

本集團經常與流動電話科技之提升並行。我們擁有對電訊行業，產品功能及我們客戶的深度知識。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概念以幫助強化及維持市場地位並以客戶為我們的持久業務夥伴與其一起成長。

於數年前已經全面注意到中國智能電話的需求，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發展智能電話業務。本集團的獨有能力出品持續有創意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預期將會長期，對吸引有高購買力的年輕人士由傳統手機轉移至智能電話，有重大貢獻。

我們預期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有業績及有挑戰的一年。憑藉著我們的誠意，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我們強大及盡責團隊的力量，我們將會在致力於維持並進一步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皆因我們全體僱員的努力及優越表現以及我們業務夥伴及銀行的支援方能達成。本人願意藉此機會向他們的貢獻致以最誠懇的感謝。我們將獻出我們每一分能力，爭取於二零零七年及來年的最佳表現及業績。

陳家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 4.16（二零零五年：1.82），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 23,571,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2,602,000 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 23.73%（二零零五年：52.11%）。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除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股本之附註 25 之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22 名（二零零五年：22 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 5,287,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008,000 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以上（「展望」）一段所述的建議向 KBT 收購權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構成主要關連交易並須在稍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表決通過批准，方能作實。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港幣 40,00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40,000,000 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 399,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912,000 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46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持有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累積逾19年電訊業經驗。陳先生曾參與香港及中國多個電訊基建項目，因此陳先生贏得有關電訊業基建發展之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羅昌柱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組織整體策略規劃。羅先生取得南韓Korea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在一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累積豐富之電腦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業經驗。

王世文先生，43歲，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統計學及電腦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15年電腦業經驗，曾在精算及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Cho Hui Jae先生，68歲，持有韓國Yonsei University電器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逾40年電子及電訊行業經驗。Ch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乃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在有關收購合併、首次公開招股及組織銀團貸款的公司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黎孟龍先生，44歲，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已超過9年時間。一九八五年，黎先生在哈爾濱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蔡滿基先生，43歲，現時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沈凱聯先生，31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9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2 頁至 65 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 66 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63,763,000 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之規定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 51,579,000 元，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惟僅限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 69.95%，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 22.36%。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48.03%，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19.0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羅昌柱先生
王世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黎孟龍先生
蔡滿基先生

董事報告

於結算日後，Cho Hui Jae 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王世文先生，Cho Hui Jae 先生與勞恒晃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因此，本公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之第 9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家和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上述服務合約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合約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人員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陳家和先生	1	74,621,186	74,621,186	14.17%
羅昌柱先生	2	14,338,235	14,338,235	2.72%
王世文先生	3, 4	55,536,000	55,536,000	10.5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hoice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 Choice Media 名下全部已註冊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 Digi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igit Success」）之名義登記。羅昌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Digit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羅昌柱先生被視為擁有 Digit Success 名下全部已註冊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Pilot Choice」）之名義登記。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Pilot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王世文先生被視為擁有 Pilot Choice 名下全部已註冊股份之權益。
-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 i.Concept Inc.（「i.Concept」）名下註冊股份之權益，而 i.Concept Inc. 乃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王世文先生實益擁有松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61%之權益。松景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7.9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涉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 5% 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5.42%
Choice Media	1	實益擁有人	74,621,186	14.17%
Pilot Choice	2	實益擁有人	55,536,000	10.55%
i.Concept	3	實益擁有人	41,740,196	7.93%
Pan Eagle Limited	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松景科技	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KTIC M&A Inc. (「KTIC」)	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7.41%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80%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	21,628,000	4.11%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5	公司權益	41,628,000	7.91%

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Concept	3	實益擁有人	20,312,575	3.86%
Pan Eagle Limited	3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松景科技	3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Choice Media 之名義登記，而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hoice Med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 Choice Media 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2. 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Pilot Choi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處所述之股份與 Pilot Choic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同。
3. Pan Eagle Limited 合法實益擁有 i.Concep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則合法實益擁有 Pan Eagl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Limited 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以 i.Concept 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4. KTIC 的已發行股本由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擁有大約 45.05%。
5.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重新委任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陳家和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承諾建立及實行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有助本集團達成公司目標並可有效地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全面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董事輪任存在少許偏離。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遵從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羅昌柱先生

王世文先生

Cho Hui Ja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黎孟龍先生

蔡滿基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與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家和先生	14/14
羅昌柱先生	14/14
王世文先生	14/14
Cho Hui Jae 先生	0/0*
勞恒晃先生	14/14
黎孟龍先生	14/14
蔡滿基先生	14/14

* Cho Hui Ja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將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司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陳家和先生及羅昌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日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孟龍先生、勞恒晃先生及蔡滿基先生。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事宜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呈建議。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聯席外聘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320
稅務顧問服務	80
其他顧問服務	-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孟龍先生為主席、勞恒晃先生及蔡滿基先生為委員，彼等於會計及法律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各成員出席本年度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黎孟龍先生（主席）	4/4
勞恒晃先生	4/4
蔡滿基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獨立核數師報告

CACHET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W¥J· ~W„D30,,
•s`E /// 9... 913«`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22 至 65 頁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當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 P02671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號碼 P03024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50,523	273,760
銷售成本		<u>(230,725)</u>	<u>(254,889)</u>
毛利		19,798	18,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85	4,4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203)
員工成本	7	(5,287)	(5,008)
其他開支		(4,570)	(6,9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2,300)	(3,000)
財務成本	6	<u>(2,397)</u>	<u>(906)</u>
除稅前溢利	7	7,026	7,076
稅項	10	<u>(802)</u>	<u>(638)</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224	6,438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u>-</u>	<u>(71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	<u>6,224</u>	<u>5,7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3	<u>1.35 仙</u>	<u>1.41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3	<u>1.35 仙</u>	<u>1.58 仙</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9	234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342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6	246
預付牌照費用	18	-	4,3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47</u>	<u>8,4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25	9,875
在施合同約	20	18,899	20,595
貿易應收款項	21	53,275	46,4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9	11,742
非流動資產持有作出售用途	22	3,8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71	62,602
流動資產總額		<u>121,431</u>	<u>151,3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934	7,810
應付票據		4,544	15,639
信託收據貸款		12,911	54,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5	979
應繳稅項		4,668	3,965
流動負債總額		<u>29,222</u>	<u>83,247</u>
流動資產淨額		<u>92,209</u>	<u>68,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56	76,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	24
淨資產		<u>93,952</u>	<u>76,520</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5,265	4,063
儲備		88,687	72,457
權益總額		<u>93,952</u>	<u>76,520</u>

陳家和
董事羅昌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408	11,157	14,000	71,201
本年溢利	-	-	-	-	5,727	5,727
滙兌調整	-	-	(10)	-	-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98)	-	-	(3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	11,157	19,727	76,520
本年溢利	-	-	-	-	6,224	6,224
發行股份	1,202	10,006	-	-	-	11,2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5</u>	<u>51,579</u>	<u>-</u>	<u>11,157</u>	<u>25,951</u>	<u>93,952</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26	6,36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00	3,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02	605
融資成本		2,397	906
利息收入		(291)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2,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3	1,522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牌照費用攤銷		546	1,106
		<u>12,383</u>	<u>12,379</u>
存貨減少／（增加）		4,550	(3,563)
在施合同減少		1,696	11,0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90)	(20,7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97)	(3,12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6,971)	(3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86	7,635
		<u>(6,043)</u>	<u>(29,688)</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1	268
已收利息		(2,397)	(906)
已付利息		(119)	(55)
已付利得稅			
經營業務現金所用淨額		<u>(8,268)</u>	<u>(30,381)</u>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
		<u>(8,268)</u>	<u>(30,381)</u>
投資活動現金所用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	(1,5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8	-	(3,462)
投資活動現金所用淨額		<u>(28)</u>	<u>(5,035)</u>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
		<u>(28)</u>	<u>(5,035)</u>
融資活動現金所用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08	-
（償付）／新信託收據貸款		(41,943)	40,7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735)</u>	<u>40,715</u>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
		<u>(30,735)</u>	<u>40,7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39,031)</u>	<u>5,29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02	57,417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571</u>	<u>62,6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2	33,083
非抵押活期存款於收購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5,319	29,519
		<u>23,571</u>	<u>62,60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附屬公司權益	16	69,024	58,5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24	58,5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6
流動資產總額		161	1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142
流動負債總額		157	142
流動資產淨額		4	24
淨資產		69,028	58,60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5,265	4,063
儲備	27	63,763	54,540
權益總額		69,028	58,603

陳家和
董事

羅昌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思拓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撰。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惟財務工具則採用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所用數字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及經修訂新的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滙率變動之影響

就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因貨幣項目引起之滙率差額，乃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組成部份，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均以另一組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予以確認。此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 27 號導致就綜合財務表而言，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改變並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定義，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安排，以付還持有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契約的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賬，而該等合約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於可能需要流出資金以償還財務擔保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方予確認。

採納此等修訂後，本公司所發行及未有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 (如適用)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信託收據貸款及若干賬款保收之還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續)

(d) 公平值選擇修訂

此修訂改變歸類為透過損益處理公平值的財務資產定義並限制採用以公平值通過收益表計量任何指定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選擇權。本集團過去不曾採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此詮釋對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提供指引租賃會計必須應用。此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高通脹經濟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質量資料的披露、管理資金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本集團資金的數據；以及對資金要求的遵守及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此準則規定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衡量本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並可以估計由該財務工具所引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亦加入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就有關採用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期之影響。現時之結論為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須要作出新的或經修訂披露，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此可反映資產特有之貨幣時間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經有變動時方可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折舊／攤銷淨值）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 (a) 或 (d) 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 (d) 或 (e) 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為出售組別的一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誠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進一步闡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及估計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或各部份資產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攤派分別作折舊處理。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如要屬於此情況，該項資產須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項資產之一般或慣用條款而且可出售之機會相當高。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而其為一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作為個別統籌計劃之一部份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收購一家專門用作轉售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上述(i)項分類為持有待售程序時，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已終止業務分類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項單一數額會在綜合收益表面頁呈列，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被確認之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出售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他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費用應撥充資本，並遞延至本集團可分辨出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在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收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供應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費用的能力。不符合此程序的產品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扣賬。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由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按相關產品之商業期限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倘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上，投資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情況，則應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主合約並不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費用，此乃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當投資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乃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其他三個類別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另一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表載列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 (a) 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 (b) 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採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 (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有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並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個別受評估財務資產，不論重要與否，該項資產將被併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財務資產，該組財務資產將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凡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減值損失已確認並將持續確認之資產，均不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續)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有關應收款項，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證明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之賬款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履行償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 (a) 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 (b) 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面值之較低者和本集團可能須要再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被撤銷確同時在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該財務擔保合約或該交易的成本，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期間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臨時性差額按債務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可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限於有可能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惟下列者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而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有關連，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有可能臨時差額在可見之將來撥回，且臨時差額可動用以供抵銷將會錄得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時稅務資產抵消即時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入確認

合約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手機解決方案合約，藉此若干原素亦一併加入同一合約，即產品設計及開發，零部件供應，提供工程支援，交貨後支援服務及相關顧問工作。合約價格不能按個別原素劃分且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發票乃按界定成本加上邊際利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稱為「正成本合約」。

正成本合約之收入參照於結算日該正成本合約之完工進度包括交貨後支援服務予以確認。完工進度參照於結算日產生之成本按估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技術顧問收入及代理費收入

技術顧問收入及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其產生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預期產生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用該等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有關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該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收益表中扣除的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主要管理層判斷要求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基於相同的時間內與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一同確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用現行適用利率折現估值。此估值須要本集團就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為港幣1,3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42,000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管理層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與向中國大陸市場提供手機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 持續經營業務		250,523	273,760
— 已終止業務		—	31,283
		<u>250,523</u>	<u>305,04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1	247
其他		1,511	1,245
		<u>1,802</u>	<u>1,492</u>
收益			
淨外滙收益		8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	2,989
		<u>1,885</u>	<u>4,48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成本	230,725	254,889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546	1,09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45	459
核數師酬金	320	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987	4,777
其他	196	142
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	104	123
減：被沒收供款	—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04	89
	<u>5,287</u>	<u>5,008</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00	3,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302</u>	<u>605</u>

* 年內之預付牌照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面頁「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 34,000 元）可供減低來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節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	298	2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5	2,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56
	<u>1,947</u>	<u>2,510</u>
	<u>2,245</u>	<u>2,80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勞恒晃先生	120	120
李健強先生*	-	101
黎孟龍先生	58	58
蔡滿基先生	120	19
	<u>298</u>	<u>298</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	—	550	11	561
羅昌柱先生	—	750	10	760
王世文先生	—	615	11	626
	<u>—</u>	<u>1,915</u>	<u>32</u>	<u>1,947</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羅昌柱先生	—	825	11	836
金光會先生*	—	771	34	805
王世文先生	—	655	11	666
Park Seung Rae 先生*	—	203	—	203
	<u>—</u>	<u>2,454</u>	<u>56</u>	<u>2,510</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職。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4	1,1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2
	<u>1,298</u>	<u>1,210</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822	638
遞延稅項 (註24)	(20)	—
	<u>802</u>	<u>638</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7,026</u>		<u>6,3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0	17.5	1,114	17.5
免繳稅收入	(760)	(10.8)	(94)	(1.5)
不可扣稅費用	737	10.4	106	1.7
已使用稅務虧損	(501)	(7.1)	(697)	(11.0)
未確認稅務虧損	147	2.1	184	2.9
其他	(51)	(0.7)	25	0.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02</u>	<u>11.4</u>	<u>638</u>	<u>10.0</u>
已終止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u>—</u>		<u>—</u>	
	<u>802</u>		<u>638</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Korea Ltd.（「思拓韓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思拓韓國主於大韓民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流動裝置解決方案。

思拓韓國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31,283
— 公司間銷售	451
	<u>31,734</u>
銷售成本	<u>(25,737)</u>
毛利	5,997
費用	<u>(6,708)</u>
除稅前虧損	(711)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711)</u></u>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其中包括虧損為港幣 783,000 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 976,000 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27(b)）。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每股盈利，及於本年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存在，故未有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4	6,43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11)
	<u>6,224</u>	<u>5,7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u>6,224</u>	<u>5,72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於年內用以計算已發行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934,240</u>	<u>406,251,50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50	414	954
累計折舊	(135)	(171)	(414)	(720)
賬面淨值	155	79	–	2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55	79	–	234
添置	–	28	–	28
本年折舊撥備	(57)	(46)	–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98	61	–	15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6	4,714	428	7,798
累計折舊	(901)	(1,040)	(343)	(2,284)
賬面淨值	1,755	3,674	85	5,5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755	3,674	85	5,514
添置	799	774	-	1,573
本年折舊撥備	(512)	(930)	(80)	(1,522)
出售	(1,128)	(999)	(5)	(2,1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91)	(2,514)	-	(3,305)
外匯調整	32	74	-	1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155	79	-	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250	414	954
累計折舊	(135)	(171)	(414)	(720)
賬面淨值	155	79	-	2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17)
	<u> </u>
賬面淨值	<u> </u>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本年攤銷撥備	-
	<u> </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17)
	<u> </u>
賬面淨值	<u> </u>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3)
	<u> </u>
賬面淨值	<u> </u> 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本年攤銷撥備	14
	<u> </u>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17)
	<u> </u>
賬面淨值	<u> </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82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54,142	44,1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44)
	<u>69,024</u>	<u>58,579</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 裝置解決方案及 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8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裝置解 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Qualfie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虧損	(7,800)	(5,500)
	<u>1,342</u>	<u>3,642</u>

18. 預付牌照費用

預付 FTA 牌照費用結餘可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FTA 牌照於本年被重新歸類於「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為在一套規定的測試標準下流動裝置認證及測試之整類批准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5,325</u>	<u>9,875</u>

20. 在施工程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29,770	31,000
減：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金額	<u>(10,871)</u>	<u>(10,405)</u>
	<u>18,899</u>	<u>20,595</u>

21.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有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故無可觀的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27,205	11,955
1 至 2 個月	9,622	15,099
2 至 3 個月	2,274	14,171
超過 3 個月	<u>14,174</u>	<u>5,262</u>
	<u>53,275</u>	<u>46,487</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結餘指預付 FTA 牌照費去年以非流動資產記賬。由於本集團於其業務中不再選用 FTA 牌照並將會轉讓與 KTIC M&A, Inc. (「KTIC」) 作為收購 KBT Mobile Co., Limited (「KBT」) 15.61% 股權的部份代價，該預付 FTA 牌照費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	6,004
1 至 2 個月	—	839
2 至 3 個月	—	290
超過 3 個月	1,934	677
	<u>1,934</u>	<u>7,81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 60 天內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多於相關折舊的 拆舊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4	175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20)	—
年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54)
匯兌差額	—	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於結算日	<u>4</u>	<u>24</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u>246</u>	<u>246</u>
於結算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42</u>	<u>22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 6,026,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855,000 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盈利。有關港幣 1,626,000 元之稅務虧損已經確認為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港幣 1,626,000 元）。因為未來盈利之不可預期性，有關其餘港幣 4,400,000 元之稅務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五年：港幣 4,229,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 0.01 元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6,451,5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06,251,500 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 0.01 元	<u>5,265</u>	<u>4,063</u>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認購價港幣 0.09 元及港幣 0.1 元發行 81,200,000 股每股港幣 0.01 元及 39,000,000 股每股港幣 0.01 元集資總金額港幣 11,208,000 元未計費用。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本年內之股本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251,500	4,063	41,573	45,636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81,200,000	812	6,496	7,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	3,510	3,900
	120,200,000	1,202	10,006	11,2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451,500</u>	<u>5,265</u>	<u>51,579</u>	<u>56,844</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港幣5,000,000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一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879	41,573	(936)	55,516
本年虧損	—	—	(976)	(9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79	41,573	(1,912)	54,540
本年虧損	—	—	(783)	(783)
發行股份	—	10,006	—	10,0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79</u>	<u>51,579</u>	<u>(2,695)</u>	<u>63,763</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	51,579	41,573
累計虧損	<u>(2,695)</u>	<u>(1,912)</u>
	<u>63,763</u>	<u>54,54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06
研究及開發		-	401
存貨		-	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62
貿易應收賬款		-	23,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9
貿易應付賬款		-	(24,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43)
遞延稅項負債		-	(154)
		-	(1,212)
滙兌儲備		-	(3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	-	2,989
		-	1,379
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	-
豁免貸款*		-	1,379
		-	1,379

* 該豁免貸款為完成出售思拓韓國須達成之其中一個條件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62)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4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u>40,000</u>	<u>240,000</u>
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金額	<u>35,145</u>	<u>84,059</u>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二至五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	5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9</u>	<u>377</u>
	<u>399</u>	<u>912</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TIC及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Korea Technology」）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港幣19,479,504元及港幣5,063,296元的代價向KTIC與Korea Technology收購KBT 15.61%及6.88%權益。KBT從事GSM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開發和生產業務。

該建議收購的代價金額港幣24,542,8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港幣0.1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65,4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TIC轉讓賬面值港幣3,661,000元的CDMA解決方案（在CDMA交通標準下流動裝置的解決方案開發和技術）。CDMA解決方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在施工合約列賬（附註20）。
- (iii) 於結算日向KTIC轉讓賬面值港幣3,822,000元的FTA牌照。FTA牌照以持有待售於非流動資產記賬（附註22）。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初，KBT知會本公司指將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BT的財務報告作出若干調整。因此，本公司、Korea Technology及KTIC已修改若干買賣合約條款以切合此調整進行磋商，此舉可能導致所訂定的條款或結構有所變動。以上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貨款、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賬款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運用銀行信貸之靈活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外部銷售	250,523	273,760	488,352	1,155,286	1,355,946
– 公司間銷售	–	–	–	27,534	–
	<u>250,523</u>	<u>273,760</u>	<u>488,352</u>	<u>1,182,820</u>	<u>1,355,946</u>
已終止業務					
– 外部銷售	–	31,283	161,404	404	–
– 公司間銷售	–	451	212,419	347,310	–
	<u>–</u>	<u>31,734</u>	<u>373,823</u>	<u>347,714</u>	<u>–</u>
	<u>250,523</u>	<u>305,494</u>	<u>862,175</u>	<u>1,530,534</u>	<u>1,355,946</u>
撤銷公司間銷售	–	(451)	(212,419)	(374,844)	–
	<u>250,523</u>	<u>305,043</u>	<u>649,756</u>	<u>1,155,690</u>	<u>1,355,946</u>
銷售成本	<u>(230,725)</u>	<u>(280,175)</u>	<u>(621,704)</u>	<u>(1,107,218)</u>	<u>(1,331,831)</u>
毛利	19,798	24,868	28,052	48,472	24,115
已終止業務應佔毛利	–	(5,997)	(18,515)	(22,809)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毛利	19,798	18,871	9,537	25,663	24,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5	4,481	58	142	16,1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6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203)	(93)	(208)	(139)
員工成本	(5,287)	(5,008)	(7,651)	–	(2,477)
其他開支	(4,570)	(6,991)	(3,927)	(8,330)	(8,495)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2,500)	(10,99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00)	(3,000)	–	–	–
財務成本	(2,397)	(906)	(591)	(8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6	7,076	(5,167)	6,192	29,156
稅項	(802)	(638)	(812)	(740)	(1,600)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224	6,438	(5,979)	5,452	27,556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	(711)	(2,862)	3,078	(2,077)
	<u>6,224</u>	<u>5,727</u>	<u>(8,841)</u>	<u>8,530</u>	<u>25,479</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23,178	159,791	172,728	195,294	222,654
負債總額	(29,226)	(83,271)	(101,527)	(115,567)	(147,404)
	<u>93,952</u>	<u>76,520</u>	<u>71,201</u>	<u>79,727</u>	<u>75,250</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鱷魚恤大廈1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有修訂或沒有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以認購股份，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其於此一致並無條件通過；
- (b) 批准上文(a)段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其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權力；
- (c) 由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理股本金額之合計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售或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之條款轉換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股東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緊接通過此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為相等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計之10%)，

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且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期權或其他證券於一段期間內有權認購股份，該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指定日期於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東按彼等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配(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從聯交所或股份可以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並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另一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適用法律確認，於此一致及無條件批准；

(b) 於相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之股份合計面值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10%，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於此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第 4 項 (a) 段所述及該決議案 (c) 段之 (bb) 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家和
主席

香港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
鱷魚恤大廈 1 期
12 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成員，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多於一位代表被委任，委任書須詳細說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發送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附帶律師或其他授權（必須簽署或為核實副本），如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防礙成員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投票。
3. 倘股份屬共同持有，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屬於他個人持有。倘一位以上共同持有人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一位人士之名字於股東登記冊上僅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 2 項，王世文先生及勞恒晃先生須根據細則第 87(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 Cho Hui Jae 先生則須根據細則第 86(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決議案第 4 項有關細則修訂之中文版本僅屬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 5 項及第 7 項，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 6 項，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情況適合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隨附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